

中共永州市冷水滩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冷农领组发〔2025〕7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项目实施单位：

根据《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永财预【2025】157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确保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工作顺利推进，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此次下达的 2025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33 万元，主要用于产业发展防贫监测帮扶资金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额贷款贴息、秸秆综合利用、村级化债奖励资金，具体项目计划见附表。根据会议要求，项目计划下达后，要加快项目实施，加强项目验收管理，严把质量和效益关；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。

中共冷水滩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5 年 10 月 15 日

冷水滩区 2025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

序号	项目实施单位(村)	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	财政资金(万元)
1	区农业农村局	产业发展项目	防贫监测帮扶资金	到户产业奖补资金 113 万元	113
2	区农业农村局	产业发展项目	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额贷款贴息	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额贷款贴息 115 万元	115
3	区农业农村局	产业发展项目	秸秆综合利用	全区秸秆综合利用 205 万元	205
4	区农业农村局	乡村建设行动	村级化债奖励资金	村级化债奖励资金 100 万元	100
	合计				533